

2026 年省级媒体平台宣传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工作内容:

(一) 服务内容

1、《都市快报》《陕西市县》及“学习强国”融媒号等平台稿件采写和报道;

2、拍摄创意视频、专题片制作及旗下快手、抖音、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推广发布;

3、其他广告投放、活动报道、媒体推广、大型活动策划执行等在内的相关的宣传服务。其中,省级主流媒体大屏端拥有陕西新闻广播、陕西农村广播、陕西交通广播等六套广播频率和陕西卫视、陕西新闻资讯频道等七套电视频道,小屏端拥有“陕西头条”“起点新闻”和1000多万粉丝用户的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各平台覆盖全省广播电视用户1100万。

(二) 服务要求

1、全媒体合作说明:合作期内,乙方在陕西广播电视台全媒体平台为甲方发稿不少于300篇(优先在热度较高的平台发布,如都市快报、都市热线、陕西新闻等平台)。

2、短视频制作说明:合作期内,乙方利用陕西广播电视台旗下融媒体矩阵,为甲方重大活动、重点项目等提供短视频宣传推广服务,全年提供不少于60个短视频。

3、重大活动策划实施合作说明:乙方充分发挥在策划实施大型活动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优势,全年为甲方设计策划并实施一场广场舞大赛及一场红五月音乐节等主题活动;乙方组建团队负责相关主题活动的组织、编排、策划及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物料设计及制作、奖品采购、保险代买、摄影服务等,并利用陕西广播电视台媒体资源做好活动宣传工作。

4、拟派人员要求：乙方负责安排2名政治素养强、专业能力精的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对接西安浐灞国际港宣传工作及合作事项，为浐灞国际港提供优质服务。要求拟派人员能策划、能拍摄、能剪辑、能制作，并且执行能力强，主动为策划宣传选题。

5、在合作期内，如出现涉甲方舆情线索，乙方有责任提前预警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前置处置；如有舆情信息出现在陕西广播电视台相关媒体上，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做好舆情管控处置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1985000.00)。

(二)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列服务内容的执行费用、商务费用、管理费用、税金等成本费用。

(三) 本合同为全年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预付款支付条款：

- 1、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 2、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
- 3、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4、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二) 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 1、项目整体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正式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服务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

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监督和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闻其伟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盖章):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广电中心336号1003室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付红卫
户名: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雁南一路支行
账号: 7251710182600019125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